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4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于丽霞，女，1967年10月出生，经查为新疆天源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源）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于丽霞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21号）。于丽霞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天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新疆天源发行并管理的“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源汇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二) 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限制**

根据新疆天源银行账户资金流水、POS 机交易明细等，存在超过 200 名投资者向“天源汇智”转账的情形。2023 年 6 月 8 日，“天源汇智”存在投资者 918 名。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新疆天源在向投资者销售“天源汇智”的过程中仅签订基金合同，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也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天源汇智”存在 524 名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2016 年以来，新疆天源在基金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本金不受损失，并通过签署《合同补充说明》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收益；实际运作中，新疆天源按照承诺的年化收益率每半年向投资者支付一半收益，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另一半收益，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

新疆天源未为“天源汇智”单独设立募集资金账户，该基金财产未独立于新疆天源的固有财产。新疆天源使用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及建设银行账户作为“天源汇智”的募集资金账户，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上述账户还用于管理人物业费缴纳、人员工资支付等用途。相关行为违反了《若

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此外，新疆天源还将“天源汇智”的部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账户。根据新疆天源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该账户向法定代表人闫少春个人的8个银行账户转款合计92,733,039.03元，向财务部经理高某个人账户转款金额合计129,008,354.58元；新疆天源另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显示，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该账户向法定代表人闫少春个人的6个银行账户转款金额合计235,477,269.08元。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新疆天源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登记信息，于丽霞自2017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源副总经理，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新疆天源的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于丽霞基金从业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十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0月1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新疆证监局。

---